

专项计划名称：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49539.SH-149543.SH

证券简称：国药3A1、国药3A2、国药3A3、国药3B、国药3次

关于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由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 4 个品种，分别为：国药 3A1、国药 3A2、国药 3A3、国药 3B。基本信息如下：

（一）基本信息

- 1、产品名称：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2、募集金额：69,210.00 万元。
- 3、预期到期日：2022 年 3 月 28 日。
- 4、产品设立日：2018 年 5 月 31 日。
- 5、挂牌起始日：2018 年 7 月 6 日。

（二）产品概况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评级	预期到期日	票面利率 (%)	发行规模 (亿元)	期末规模 (亿元)	期末面值 (元)	还本付息方式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概况								

国药 3A1	149539	AAA	2019/6 /26	6.15	1.50	0.00	0.00	过手摊还本金， 按季兑付利息
国药 3A2	149540	AAA	2020/6 /29	6.20	1.58	0.00	0.00	过手摊还本金， 按季兑付利息
国药 3A3	149541	AAA	2021/9 /27	6.60	1.95	0.00	0.00	过手摊还本金， 按季兑付利息
国药 3B	149542	AA+	2022/3 /28	7.80	0.88	0.00	0.00	过手摊还本金， 按季兑付利息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概况								
国药 3 次	149543	--	2022/3 /28	--	1.011	1.011	100	优先级资产支持 证券本金偿付完 毕后，剩余专项 计划资产原状分 配给国药租赁
管理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增信安排	专项计划安排了超额利差、保证金、优先/次级分层、现金流转付机制、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信用触发机制等增信方式							
流动性安排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流通							
分配日期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26 日、6 月 26 日、9 月 26 日及 12 月 26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一个工作日）							

二、专项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一）专项计划终止

根据《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第11.3条的约定，专项计划已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和《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专项计划于2021年6月28日终止并启动清算程序。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于2021年6月29日成立清算小组并开始进行清算，清算小组成员包括：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专项计划清偿顺序

根据《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以及差额支付承诺人提供的差额支付金额(视情况而定)的总额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 3、清偿未受偿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支付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优先A-3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和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
- 5、支付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和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
- 6、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含保证金)将按其当时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由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将相应的保证金退还给相关承租人(如需)。

（三）专项计划清算结果

- 1、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期为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7月8日。
- 2、经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核算，截至2021年6月29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剩余现金资产为8,373,723.16元，非现金资产详见下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应收租金余额 (元)	保证金缴纳人名 称	保证金抵 扣、补充 及退还情 况	保证金 转付情 况	保证金余额 (元)
17GYZLCW- 52020-HZ-Z	威宁彝族回族苗 族自治县人民医 院	24,560,000.00	威宁彝族回族苗 族自治县人民医 院	无	无	2,500,000.00
17GYZLCW- 44003-HZ-Z	五华县人民医院	17,400,000.00	五华县人民医院	无	无	3,000,000.00
17GYZLCW- 36001-HZ-Z	安远县人民医院	12,800,000.00	安远县人民医院	无	无	1,500,000.00
17GYZLCW- 52017-HZ-Z	道真仡佬族苗族 自治县人民医院	14,308,350.00	道真仡佬族苗族 自治县人民医院	无	无	1,200,000.00
17GYZLCW- 23001-HZ-Z	讷河市人民医院	17,714,844.00	讷河市人民医院	无	无	1,230,000.00
17GYZLCW- 45004-HZ-Z	鹿寨县人民医院	25,959,500.00	鹿寨县人民医院	无	无	2,440,000.00

17GYZLCW-53004-HZ-Z	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14,586,764.22	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无	无	1,200,000.00
17GYZLCW-45001-HZ-Z	柳城县人民医院	14,485,332.54	柳城县人民医院	无	无	2,000,000.00
18GYZLCW-45003-HZ-Z	德保县人民医院	18,236,543.16	德保县人民医院	无	无	1,500,000.00
合计		160,051,333.92				16,570,000.00

按照上述清算方案约定，专项计划无所欠税款，无其他各项专项计划费用。专项计划已于2021年7月2日计提预留审计费人民币10,000.00元及划款手续费3.50元、律师费人民币40,000.00元及划款手续费7.00元、函证费200.00元后，于2021年7月5日原状返还剩余非现金资产，2021年7月8日向本专项计划次级份额持有人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分配资金人民币8,310,000.00元，同时支付划款手续费116.34元，分配完成后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3,606.82元。

清算完成后，专项计划将以剩余资金支付审计费和律师费等，专项计划账户注销，未使用完毕的账户资金以及注销时结算的利息扣除银行相关手续费(如有)将全部分配给次级份额持有人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清算完成后，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为0份。

三、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持续运营，未发生违反合同约定的损害基础资产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更。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就其获得的分配资金自行纳税，专项计划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附件：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审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的公告》的签章页)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